

国家自然博物馆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京西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上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括

项目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2024-2026年三年合计完成25440件各类藏品的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鸟兽标本300件，无脊椎动物标本8700件，古人类标本240件，古生物和矿物标本1200件，植物和菌类标本15000件，标本学名核对至少15000件；精选30种昆虫拍摄超微距高清照片，分别打印昆虫、贝类、鸟、兽、鱼、植物和古生物化石7类标本照片各50幅，尺寸为90×120cm，合计打印350幅藏品照片，并完成装裱。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25440件生物和地质类标本藏品的高像素拍摄，图像数据达到JSTOR模式标本图像库，满足国家植物标本资源库对标本图像数据的要求；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就每件藏品从前、后、左、右等多角度、多部位至少拍摄5张照片(植物和苔藓除外，植物除整体拍照，需拍摄重要器官)；照片成像清晰、白平衡准确、色彩自然、亮度适合；单张照片分辨率在一亿像素以上；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就无脊椎动物拍摄多张照片进行景深叠加，最终得到全景深高清照片；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精选30种昆虫拍摄超微距高清照片；拍照时应分别对昆虫复眼、触角、口器等拍摄（每个昆虫大约分成30个部分）；每种昆虫应拍摄800到1000张照片；最后通过合成叠加得到一张超微距高清图像；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分别打印昆虫、贝类、鸟、兽、鱼、植物和古生物化石7类标本照片各50幅，尺寸为90×120cm，合计打印350幅藏品照片，并完成装裱；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处理后的二维数据照片的命名和存

储：应按照甲方的命名规则要求，对所有处理好的照片进行命名。应按照甲方对藏品分类的相关要求对所有处理好的照片进行分门别类，存储到甲方指定位置；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利用正版专业的图片处理软件对原始照片进行色彩矫正等一系列的深度处理。二维数据处理的效果以甲方认可为准。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大小不超过3M照片一套及配备查阅使用以及本地存储、读取设备，方便甲方后期管理。

9、质保期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标本清单，并审核乙方提交的《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方案》，《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4、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5、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照甲方书面审核确定的《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质保期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项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并给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执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同时，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6、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上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方案》所确定的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等）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验收

乙方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时间】；验收地点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地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验收方式等以甲方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应根据合

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及成果，该服务及成果以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如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还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要求，且应达到国际和国内市场上同类服务和产品的较高质量水平。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标本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写出相关书面报告并提交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所有拍摄成果归国家自然博物馆所有，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48.69万元，包含税费、标本搬运人工费、运输费、照片科学核定专家费、拍照设备相关费用、至少两年的跟踪服务及其他存储等费用。除此之外，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2024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5%，即 22.434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4.87 万元；2024年度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5 万元；

2、2025年度项目资金到位，乙方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4.87 万元；2025年度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4.54 万元；

3、2026年度项目资金到位，乙方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4.87 万元；2026年度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所有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4.54 万元；

4、质保期内，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且项目运转正常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继续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包括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先行扣除。

（四）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且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如乙方服务期间保管不善导致标本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标本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以每件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元）予以计算。

第十一条 留置权

鉴于标本的特殊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标本实行留置。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就服务工作周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等予以明确。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标本安全,在保证标本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标本不力造成化石标本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

(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汪蕾

传 真: 010-6702125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电 话: 010-67020722

邮 编: 10005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名称: 国家自然博物馆

开户账号: 010905315001201110588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6357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5日

乙方(章): 北京京西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萨其尔

传 真: 010-88701203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院1号楼
12层1201

电 话: 010-88701203

邮 编: 10004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新桥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京西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010095020525024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401369G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5日

